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情况通报

INFCIRC/260/Mod.1

2017年4月10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1977 年 11 月 1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印度实施与苏联供应重水 有关的保障协定》文本

中 止

谨将构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中止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印度政府实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重水有关的保障协定》¹ 实施保障的协议换文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复载于 INFCIRC/260 号文件。

印度
外交部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 1977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印度政府实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重水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60 号文件）（以下称“1977 年保障协定”）和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生效的《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INFCIRC/754 号和 Corr.1 号文件）（以下称“2009 年保障协定”）。

我谨通知原子能机构，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受“1977 年保障协定”保障的物项已受“2009 年保障协定”保障。有鉴于此，并根据“2009 年保障协定”第 22 款规定，印度政府希望建议，在“2009 年保障协定”有效期间，中止根据“1977 年保障协定”实施保障。

就此而言，我荣幸地确认，印度根据“1977 年保障协定”所作的关于受该协定约束的所有物项均不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以及这类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和不用于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的承诺将继续适用。

如能收到关于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上述建议的书面确认，我将不胜感谢。本信函和您的确认回复将构成关于在“2009 年保障协定”有效期间中止根据“1977 年保障协定”实施保障的协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苏诗玛·斯瓦拉吉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2017 年 2 月 6 日

印度
新德里 110 011
Bhagvan Das Road 9
外交部
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
苏诗玛·斯瓦拉吉女士阁下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信函，印度政府在该信函中建议，根据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生效的《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INFCIRC/754 号和 Corr.1 号文件）（以下称“2009 年保障协定”）第 22 款规定，中止根据于 1977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印度政府实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供应重水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60 号文件）（以下称“1977 年保障协定”）实施保障。

我荣幸地通知您，原子能机构可以接受您的建议。原子能机构同意根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2009 年保障协定”第 22 款规定，在“2009 年保障协定”有效期间中止根据“1977 年保障协定”实施保障。

谨启，

[签名]
天野之弥

抄送：印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